# 捌、河川防洪工程

臺灣地區河川包括中央管河川、縣(市)管河川、跨省市河川共計118條水系,其防洪工程之辦理,原則上中央管河川由本署各河川局負責治理,而縣(市)管河川按行政系統分區分責辦理。河川防洪工程為本署重要業務之一,其工程計畫歷年為政府施政重點項目,關係人民生命財產之保護,也與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關係密切。然河川之治理,以往多以從事土地開發,促進經濟發展,提高生產量值為目標,今人民所得提高,進而要求生活環境之提升,生態保護之永續,因而調整河川治理之觀念與策略,推動「以人為本」之永續發展目標,釐定水與綠建設計畫,希望能重現河川舊貌,以達治水、利水、親水、活水之最終目標。

# 一、現有河川防洪設施

民國 93 年底臺灣地區現有河川堤防設施 2,707,557 公尺,護岸 876,925 公尺,制水門 1,379 座,其他設施 10,322 處;其中中央管河川堤防 2,034,224 公尺占 75.13%,護岸 610,975 公尺占 69.67%,制水門 723 座占 52.43%,其他設施 8,835 處占 85.59%;若與83 年比較,堤防增加 25.95%,護岸增加 36.60%。

#### 二、河川環境改善工程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辦理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,總計有堤防 44,218 公尺、護岸 7,458 公尺、改善面積 122 公頃,其他設施 186 處;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,堤防 38,818 公尺占 87.79%,護岸 7,458 公尺占 100.00%,改善面積 119 公頃占 97.54%,其他設施 173 處占 93.01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,堤防 30,675 公尺占 69.37%,護岸 4,168 公尺占 55.89%,改善面積 120 公頃占 98.36%,其他設施 171 處占 91.94%。

#### 三、河川防災減災工程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河川防災減災工程,總計完成堤防 27, 423 公尺、護岸 12, 749 公尺、制水門 12 座,其他設施 97 處。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施工辦理者,堤防 24, 609 公尺占 89. 74%,護岸 12, 103 公尺占 94. 93%,制水門 8 座占 66. 67%,其他設施 79 處占 81. 44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,堤防 22, 179 公尺占 80. 88%,護岸 11, 885 公尺占 93. 22%,制水 門 8 座占 66. 67%,其他設施 80 處占 82. 47%。

# 四、河川防洪工程損毀、歲修、災害復建與搶修

河川防洪設施因受颱風、豪雨洪水災害損毀,歷年皆有發生,均賴全體各級水利工作人員努力搶修重建,以維安全。民國 93 年臺灣地區受災損毀之設施計有堤防 29,744 公尺,護岸 66,340 公尺,其他設施 96 處。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經歲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,計有堤防 147,357 公尺,護岸 6,116 公尺、制水門 28 座,其他設施 63 處;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,堤防 140,139 公尺占 95.10%,護岸 5,526 公尺占 90.35%,制水門 1 座占 3.57%,其他設施 42 處 占 66.67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,堤防 138,479 公尺占 93.98%,護岸 5,526 公尺占 90.35%,制水門 1 座占 3.57%,其他設施 42 處占 66.67%。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經災害復建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,計有堤防 6,950 公尺,護岸 3,964 公尺、其他設施 28 處;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,堤防 4,983 公尺占 71.70%,護岸 3,006 公尺占 73.83%,其他設施 13 處占 46.43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,堤防 4,891 公尺占 70.37%,護岸 3,091 公尺占 77.98%,其他設施 16 處占 57.14%。

民國 93 年度臺灣地區經搶修完成之河川防洪工程,計有堤防 8,612 公尺,護岸 17,955 公尺、其他設施 44 處;堤防 8,612 公尺及護岸 17,955 公尺均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,其他設施 30 處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理者占 68.18%。屬中央管河川者,堤防 8,039 公尺占 93.35%,護岸 17,448 公尺占 97.18%,其他設施 34 處占 77.27%。